講習會 Q&A 農民福利與年金制度

彙整／蔡文堅

一、先前勞保年資業已結算，並於89年前後以自有農地加入農保，本人目前業已70歲都無法領到老農津貼？

答：(一)鑒於老農津貼之發放，係為保障長期貢獻於農業之老農，其晚年經濟安全，故參酌勞保條例規定，勞工須加保15年以上始得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修正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自103年7月18日起，農保加保年資須滿15年以上，以避免短暫從農者亦可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之現象。另103年7月17日(含當日)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可領取半額津貼。

(二)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102年1月1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

1.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50萬元以上。

2.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1)農業用地。

(2)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

(3)農舍。

(4)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400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400萬元為限。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6)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